**2022-2023年度海洋工程学院金牌团支部评选细则**

为加强我院团支部建设，提升团支部凝聚力和先进性，开创团支部争先创优新局面，传承和弘扬学校“精神引领、典型引路”的优良传统，引导广大学生勤奋学习、增强集体荣誉感，营造良好校园文化氛围，打造一批学风优良、团结向上的团支部，现组织开展2022-2023年度海洋工程学院金牌团支部评选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海洋工程学院20、21、22级团支部。

二、评选说明

详见通知

1. 奖项设置

我们将根据参加班级数确定奖项设置

四、评分细则

满分共100分，由各个分项相加而成，根据最终分数排出名次确定奖励对象，考核内容为各团支部近一年建设，**团支部学风建设**、**团支部文化建设**、**参与院校级活动、团支部荣誉**及**PPT展示得分**各占35%、22%、5%、8%、30%。

1、团支部学风建设（35分）

 （1）学习成绩（学习成绩均在同一年级专业比较，排名范围包含参评班级与不参评班级，考核成绩为当前学年秋季及春季学期成绩）。

①平均成绩＝班级同学平均学分绩总和/班级人数

1）第1名 7.5分

2）第2名 7分

3）第3名 6.5分

 4）第4名及以后 6分

注：平均成绩两学期分别排名，各占7.5分

②不及格率降幅＝后一学期不及格率-前学期不及格率

 不及格率=该学期班级不及格总人次/该学期年级不及格总人次

1）第1名 8分

2）第2名 7.5分

3）第3名 7分

 4）第4名及以后 6.5分

注：不及格率考查当前两学期必修课程，不包含个人重修补修选修课程；

③优秀率增幅=后一学期优秀率－前一学期优秀率

优秀率＝班级同学平均学分绩排名占专业前30％人数/班级人数

1）第1名 7分

2）第2名 6.5分

3）第3名 6分

 4）第4名及以后 5.5分

 （2）课堂出勤（以监察部考勤记录为准）

缺勤一次扣0.2分，5分基础分，下限0分

2、团支部文化建设（22分）

（1）团支部思想教育活动得分。能积极组织政治理论学习，积极开展“青年大学习”（记团支部学习总人次）。

1）学习率达90% 5分

2）学习率80%至90% 4分

3）学习率70%至80% 3分

4）学习率60%至70% 2分

注：2019学年秋季学期团支部思想教育活动以青年大学习为主要形式展开。2020年春季学期，届时依照团中央领导，该项评分细则做适当调整。

（2）该学年团支部团日活动开展次数，满分3分。

 开展10次及10次以上，得3分；开展8次至9次，得2分；开展6次至7次，得1分；开展次数小于6次，得0分。

（3）寝室卫生。满分6分，基础分3分。

在寝室卫生查寝中不合格寝室，每寝室扣0.2分，最多扣除3分；

 在寝室卫生查寝中优秀寝室，每寝室加0.2，最多加3分。

（4）团支部凝聚力强，团支部成员团结一心并有本班设计的班旗、班规等。提交本班班旗的团支部，得1.5分；提交本班班规的团支部，得1.5分。

（5）党建得分（班级党建总得分=班级提交入党申请书人数/班级可提交入党申请书人数）（对于可提交入党申请书人数总数的计算，以校历2023学年春季学期最后一天为准）

1）第1名 5分

2）第2名 4.8分

3）第3名 4.6分

4）第4名 4.4分

5）第5名 4.2分

6）以此类推,最低至3分

3、参与院校级活动（5分）

 （1）院级、校级活动参与率（实际参与人次/活动要求人次，例如：升旗、运动会、五四评优大会、团日活动评比等；若活动对参与人数无最低要求则该项活动参与率按100%计算）

 1）参与率100%及以上 5分

 2）参与率85%至100% 3分

 3）参与率70%至85% 1分

4、团支部荣誉得分（8分）

 注：各奖项取本学年所获最高奖项，即校级评选获奖得分与院级评选获奖得分不可叠加。

（1）社会实践评比

 1）校级一等奖 1.8分

2）校级二等奖 1.6分

 3）校级三等奖 1.4分

 院级一等奖 1.4分

 4）院级二等奖 1.2分

 5）院级三等奖 1 分

（2）十佳百优寝室

 1）每个十佳寝室加 1分

2）每个百优寝室加0.4分

（3）优秀团支部

 1）本部优秀团支部标兵 2分

 2）本部优秀团支部 1.6分

3）校区优秀团支部 1.2分

（4）团日活动评比

 1）校级一等奖 1.8分

 2）校级二等奖 1.6分

 3）校级三等奖 1.4分

 院级一等奖 1.4分

 4）院级二等奖 1.2分

 5）院级三等奖 1 分

 6）校单项奖 1.2分

5、附加分（1分）

 团支部自主撰写有关团支部优秀事迹、优秀活动等相关新闻，并经由院团委审核，成功推送至院网一篇及以上，得1分。

6、PPT展示得分（30分）

PPT展示，由评委现场评分。

**注：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**

**若对评比细则有任何异议，请咨询海洋工程学院团委学生会基层建设部，本评比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海洋工程学院团委所有。**

 **海洋工程学院团委**

**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**